

橡胶加工应用研发平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燕山分公司根据《橡胶加工应用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为进一步推动中国石化合成橡胶产品的开发，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燕山分公司在院区东侧建设橡胶加工应用研发平台，对北化院研究出的新工艺、新配方等进行小规模的生产，最大生产量约为 380kg/a，由全自动小粉料单元（加料器、小料自动称量系统）、负压立体上辅机单元（上辅机系统、橡胶密炼系统）、挤出硫化线单元（斗式提升设备、开放式炼胶设备、胶片冷却系统、橡胶挤出设备、橡胶微波-热空气硫化装置）等组成。项目所需员工均由公司内部调剂，无新增定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 7 日，以房环审[2020]0021 号取得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橡胶加工应用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全部建成，由于无橡胶制品性能研究和加工应用实验需求，一直未进行调试。主体和环保设施开始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1162.4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4.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9.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环评及批复中批准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环评及批复核实，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进行除尘器、袋滤器除尘，再经活性炭吸附尾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4.96m 排气筒排放；产生的工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尾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5.13m 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冷却系统少量废水收集后送至威立雅水务公司牛口峪水净化车间进行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各生产设备布置于厂房内，其厂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原料包装，均属于一般固废，由北化院燕山分院安环部统一收取、集中存放，外委处置；后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收集后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工况下，项目 1#、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 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二）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冷却系统少量废水收集后送至威立雅水务公司牛口峪水净化车间进行进一步处理。

（三）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固体废物。

（四）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废气和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的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按自行监测计划，在项目试验生产更换不同胶种时开展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名单、签字附后)

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燕山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橡胶加工应用研发平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5 年 4 月 23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梅桂友	中海石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教高	教高	梅桂友
李学东	北京石油天然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李学东
饶未欣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副总/高工	饶未欣
刘泓	中国石化(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燕山分公司	高工/高工	刘泓
王博昂	...	主管	王博昂
王雷雷	...	高工	王雷雷
魏海东	...	工程师	魏海东
甘沁	北京石油天然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高工	甘沁
雷新忻	北京石油天然气研究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雷新忻